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中止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水號：

戶名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1：

聯絡電話2：

聯絡電話3：

聯絡電話4：

種別：

冊別：

泉別：

口徑：

支數：

溫泉裝置地址：

中止日期：

中止原因：

施工技術士：

備註欄：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1. 用戶申請溫泉中止期間，溫泉使用費免計，惟每日曆年不得超過4個月，逾期未辦理恢復者，本處得終止供應溫泉。
2. 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近期溫泉使用費收據，並結清溫泉使用費（核計最後1次發單計費截止日至申請日期間之溫泉使用費）。申請人如非溫泉登記之使用者，應出具相關授權證明。
3. 申請溫泉中止之用戶，於辦理恢復時應繳交復用費，恢復後如用水設備無法正常開通使用者，須自負維修之責。
4. 用戶申請溫泉中止之暫停供應期間，如私自開啟本處口徑磚封口使用者，依竊用溫泉論處，追償溫泉使用費。

應繳費用：

（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名繳費）

項目	金額	營業稅
欠繳溫泉使用費 (年 月)		
違約金		
溫泉臨時計費		
合計：		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收訖章

承辦 審核 股長 專員 主任